

水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款、第三十五條第三款、第三十八條第四款所定之水權年限，在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用水標之水權為<u>三年至五年</u>。但引用水源為溫泉水權者，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用水標之水權為<u>二年至三年</u>。</p> <p>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臨時用水執照，其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，每次不得逾二年。</p> <p> <u>申請人申請水權年限少於第一項所定水權最低年限者，得依其申請年限核准之。</u></p>	<p>第二十九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款、第三十五條第三款、第三十八條第四款所定之水權年限，在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用水標之水權為<u>三年至五年</u>。但引用水源為溫泉水權者，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用水標之水權為<u>一年至二年</u>。</p> <p>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臨時用水執照，其核准臨時使用權年限，每次不得逾二年。</p>	<p>一、目前溫泉經營許可有效期間為五年、溫泉標章有效期間為三年，溫泉水權年限為一年至二年，各項規定年限不一。鑑於溫泉水權之申請，需備妥溫泉標準檢測報告，該報告之申請作業程序、費用及時間，嚴謹繁複，且依溫泉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對於溫泉業者已達到加強管理引取用水之目的，可酌予放寬現行溫泉水權之年限；另考量溫泉資源之珍貴及稀少性，其溫泉水權年限不宜放寬為三年至五年，爰將現行溫泉水權年限由「一年至二年」修正為「二年至三年」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已有核准水權之最低年限規定，惟申請人所需引取用水之年限低於所定最低年限時，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人申請年限核准之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。</p>
<p>第三十六條 水權期限如有延長之必要者，水權人應於期限屆滿前<u>三個月起六十日</u>內，申請展限登記。主管機關對於逾限申請展限登記者，應按新申請取得水權案件處理。</p> <p> <u>水權人於前項規定期</u></p>	<p>第三十六條 水權期限如有延長之必要者，水權人應於期限屆滿前<u>二個月起三十日</u>內，申請展限登記。主管機關對於逾限申請展限登記者，應按新水權案件處理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，並酌作修正。為便利水權人之申請展限作業，提前並延長其申請期間，爰修正水權人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六十日內應提出展限登記申請。</p>

<p><u>限內申請展限登記者，於其水權年限屆滿後主管機關准駁前，得依原水權狀記載事項引取用水。</u></p>		<p>二、逾限申請展限登記，應按新申請取得水權案件處理，爰於第一項增列「申請取得」二字，以資明確。</p> <p>三、依規定期限申請展限登記之水權人，其水權年限屆滿後，主管機關仍未准駁其展限登記申請案時，為保障其引取用水權益，爰增訂第二項。</p>
--	--	--